

苏州羽漠钉业有限公司建设元钉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苏州羽漠钉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16 日

目 录

一.前言.....	3
1.1 项目由来.....	3
1.2 编制依据.....	4
1.3 验收程序.....	5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6
2.1 设计简况.....	6
2.2 施工简况.....	8
2.3 验收过程简况.....	9
2.3.1 验收过程.....	9
2.3.1 验收监测结论.....	10
2.3.2 验收意见结论.....	10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1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1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1
3.1.2 环境监测计划.....	12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3
四.整改工作情况.....	13
4.1 整改意见.....	13
4.2 整改完成情况.....	13
附件一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14
附件二 验收监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前言

1.1 项目由来

苏州羽漠钉业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2014 年企业计划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元钉项目，本项目占地 5011m²。本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元钉 1500 吨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羽漠钉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该报告表 2014 年 4 月 25 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太环建[2014]224 号)，本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进入调试阶段，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元钉 600 吨。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苏州羽漠钉业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09~10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18 年 12 月 28 日，苏州羽漠钉业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

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苏州羽漠钉业有限公司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苏州羽漠钉业有限公司建设元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 号)。
-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0、《苏州羽漠钉业有限公司建设元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1、《关于对苏州羽漠钉业有限公司建设元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太环建[2014]224 号, 2014 年 4 月 25 日);

12、苏州羽漠钉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 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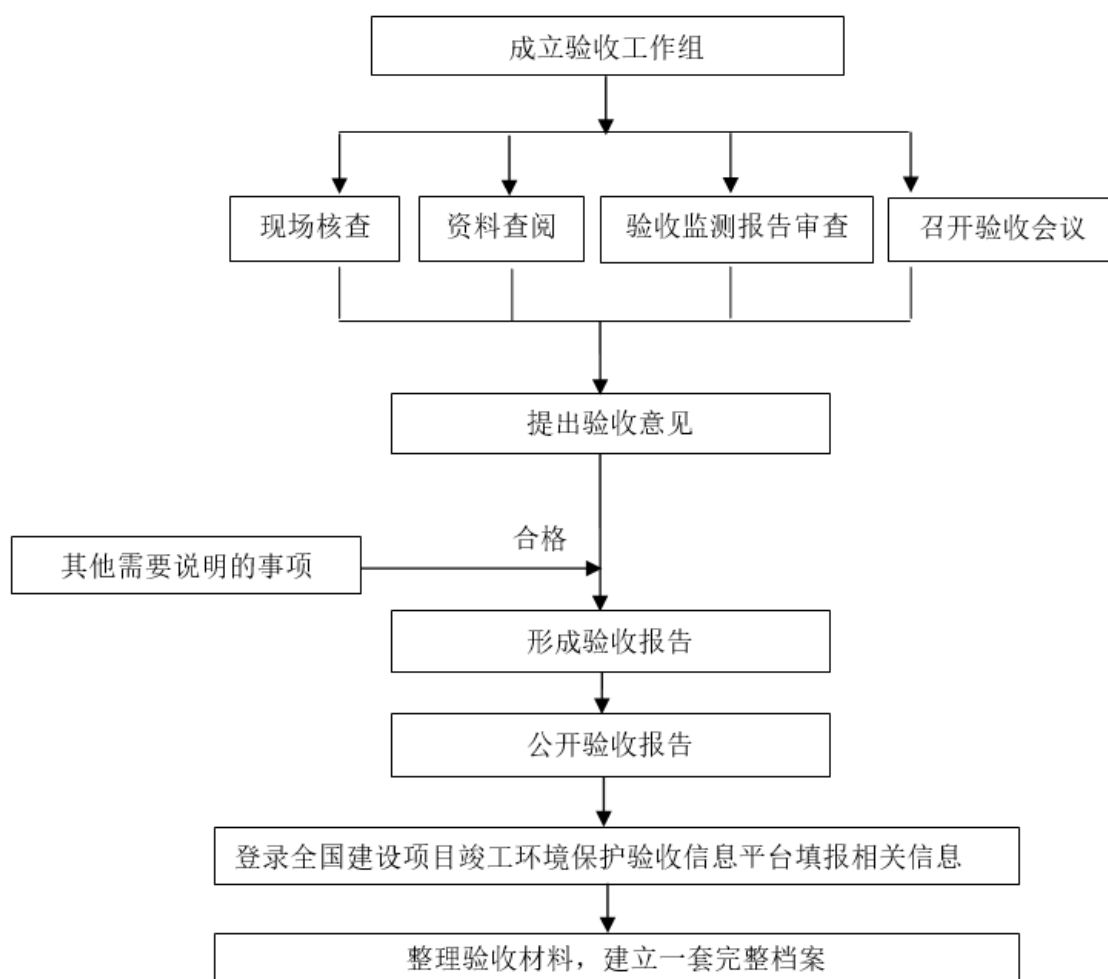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14 年 3 月委托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太环建[2014]224 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与落实情况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元钉 1500 吨		年产元钉 600 吨
生产制度	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		同环评
员工人数	全厂职工共 60 人		全厂职工共 15 人
投资	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2%		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 投资 2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15%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	5011m ²	同环评
	绿化面积	1040 m ²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管网供给，2300 t/a	同环评
	排水	雨污分流，纳入市政管网	环卫定期抽粪清运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1Wkw/h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	依托租赁方，纳入市政管网	环卫定期抽粪清运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理，危废 委外处理	已落实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已落实

2.2 施工简况

（1）废气

施工期废气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汽车尾气及装修油漆废气，本项目严格执行《苏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绿色施工导则》，采取分段施工、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尽量减少同一时间内的挖土量；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当风速过大时，停止施工作业；在运输建筑材料时，尤其是泥砂运输车，采用封闭车辆；在装修期间，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油漆施工结束后，适当进行通风。通过采取上述防尘措施，可有效避免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对环境影响已经消失。

综上所述，在建设方及施工方全面落实上述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扩建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较小。

（2）废水

本次扩建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用水、洗涤清洗用水；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进入原有厂房污水管网，接入浏河镇污水处理厂；洗涤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排放，沉渣由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因此，本扩建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

施工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过程中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实行限时作业，夜间（晚 22 点到 次日早晨 6 点）禁止施工。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送至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地，不随便丢弃堆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本项目历时短，施工期间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3 验收过程简况

2.3.1 验收过程

受苏州羽漠钉业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09~10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18 年 12 月 28 日，苏州羽漠钉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实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2.3.1 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1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限值要求。

（2）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苏州羽漠钉业有限公司建设元钉项目（第一阶段）”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3.2 验收意见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

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3.1.2 环境监测计划

(1) 污染源监测：

废气：本项目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各种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无组织监控	颗粒物	1 次/半年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夜各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2) 声环境监测:在厂界布设 8 个测点，每半年监测一天，昼夜各测一次，监测因子为连续等效声级 Leq(A)。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新征用地，不存在居民变迁问题，不造成新的生态破坏。

四.整改工作情况

4.1 整改意见

做好生活污水收集、定期清运处理台账工作；有条件接管时，应及时将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4.2 整改完成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暂未敷设到位，待市政管网落实，将立即接管排放。

附件一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苏州羽漠钉业有限公司建设元钉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18 年 12 月 28 日，苏州羽漠钉业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建设元钉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太仓市环保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用地面积 5011m²。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元钉 1500 吨；目前已完成项目第一阶段的建设，第一阶段年产元钉 600 吨，已配置的生产设备包括：制钉机(711)50 台、制钉机(712)5 台、抛光机 2 台、搓丝机 4 台。

本项目第一阶段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取得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通知(太发改备[2014]29 号)，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编制完成，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获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太环建[2014]224 号)。本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第一阶段于 2018 年 6 月建成并进入调试阶段。2018 年 11 月 08 日-09 日，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第一阶段在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太环建[2014]224 号”批复对应的“苏州羽漠钉业有限公司建设元钉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工程，项目第一阶段年产元钉 60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表比较，项目存在以下变动：环评表中未明确本项目分阶段实施，实际项目分阶段建设实施，第一阶段建设内容包含在环评设计的建设内容中；环评中项目产生废机油 0.1t/a，实际生产过程机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需更换，无废机油产生，企业已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太仓市沙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抽粪，已提供相关协议。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来自于抛光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颗粒物。抛光在密闭的抛光机中进行，少量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为制钉机、搓丝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主要降噪措施：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铁丝、废木屑及生活垃圾。

其中废铁丝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废木屑、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垃圾清运处理协议。

(五)其他环保措施

本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以抛光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8 年 11 月 08 日-09 日，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为 90%，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羽漠钉业有限公司建设元钉项目（第一阶段）”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做好生活污水收集、定期清运处理台账工作；有条件接管时，应及时将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羽漠钉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苏州羽漠钉业有限公司建设元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会议时间: 2018 年 12 月 28 日

会议地点：苏州羽漠钉业有限公司

[illegible]

苏州羽漠钉业有限公司建设元钉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苏州羽漠钉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 年 十二 月

编号 32058500020161121030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MA1MGE2H6X (1/1)

名称 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太仓市娄东街道北京东路88号东G
法定代表人 周继红
注册资本 888.8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3月18日至2046年03月17日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产品特征、特性检验检测，土壤检测，职业卫生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11月 21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762

名称：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太仓市娄东街道北京东路88号东G4/5F（2154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由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762

发证日期：2016年12月30日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苏州羽漠钉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健

项目负责人：张健

建设单位：苏州羽漠钉业有限公司

电话：13706245302

邮编：215431

地址：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

编制单位：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娄东街道北京东路 88 号东 G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羽漠钉业有限公司建设元钉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羽漠钉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				
主要产品名称		元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元钉 1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元钉 6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1 月	
开始调试时间		2018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1 月 08 日-09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7%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29] 其他金属 制品制造	工作日		300 天/年，8 小时/天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监[2006]2 号）。 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1992 年 1 月)。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					

	[97]122 号，1997 年 9 月)。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0、《苏州羽漠钉业有限公司建设元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 11、《关于对苏州羽漠钉业有限公司建设元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4]224 号，2014 年 4 月 25 日)； 12、苏州羽漠钉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排放标准：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周界外最高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2) 噪声排放标准：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 厂界	2 类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表二 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规模	年产元钉 1500 吨		年产元钉 600 吨
生产制度	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		同环评
员工人数	全厂职工共 60 人		全厂职工共 15 人
投资	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2%		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 投资 2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15%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	5011m ²	同环评
	绿化面积	1040 m ²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管网供给，2300 t/a	同环评
	排水	雨污分流，纳入市政管网	环卫定期抽粪清运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1Wkw/h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	依托租赁方，纳入市政管网	环卫定期抽粪清运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理，危废 委外处理	已落实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已落实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运输
1	铁丝	铁	1515 吨/a	606 吨/a	陆运
2	锯末木屑	/	3 吨/a	2 吨/a	陆运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申报数量	第一阶段数量
1	制钉机	711	100 台	50 台
2	制钉机	712	20 台	5 台
3	抛光机	--	10 台	2 台
4	搓丝机	--	20 台	4 台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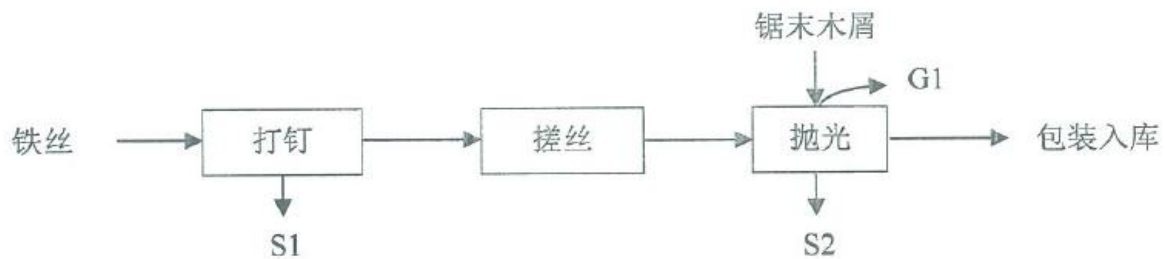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介绍

（1）钉钉：讲购进的铁丝依次装入制钉机中，制钉机通过剪切、冲压钉盖、挤压钉尖等工序制成铁钉；此过程铁丝会有部分损耗，产生废铁丝。

（2）搓丝：生产过程中，有部分铁钉需要进一步加工制成纹钉，因此，需要将部分铁钉装入搓丝机，铁钉通过搓丝机上的定搓丝板和动搓丝板之间的往复运动及相互挤压后，被制成带有螺纹状的纹钉。

（3）抛光：将铁钉装入带有木屑的抛光机中，启动机器后，铁钉周身各面受到不同方向木屑的摩擦，其上的污物迅速脱落，铁钉表面获得一定粗糙度的光亮表面。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废木屑。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无生成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由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抽粪，已提供相关协议。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来自于抛光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颗粒物。抛光在密闭的抛光机中进行，少量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制钉机、搓丝机等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种类	属性	固废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废铁丝	一般固废	99	15	6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木屑	一般固废	99	2.85	2	环卫清运
3	废机油	危险废弃物	900-217-08	0.1	0	不产生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18	8	环卫清运

注：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机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需更换，无废机油产生，详见附件四。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苏州羽漠钉业有限公司建设元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摘录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主要结论如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排入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厂处理尾水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要求限值。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光过程中使用锯末木屑产生的粉尘，粉尘排放量较小，对大气环境影响甚微，污染物排放量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制钉机和搓丝机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80dB(A)-90dB(A)。采取的治理措施包括噪声源在厂区内合理布局 and 将噪声源置于室内等，对于部分噪声源强较高的设备进一步采取措施加以治理，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铁丝、废木屑、废机油和生活垃圾。废铁丝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木屑和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理。所有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结论	项目的建设满足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周围环境质量基本能够维持现状。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三废”产生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羽漠钉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羽漠钉业有限公司建设元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内容在太仓市浏河镇机电一号路南、听海路西建设该项目，年产元钉 1500 吨。

二、项目主要工艺为铁丝经打钉、搓丝后与木屑抛光加工，未经批准不得设置其他有污染作业工段。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故，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生产区域须切实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加强对工艺废气(粉尘)的污染防治工作。抛光工序在密闭的抛光机中进行，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项目生产、生活中禁止设置任何燃煤(或重油)锅炉设施。

3、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车间密封，各类固定噪声源必须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固体废弃物须设置防雨淋、防渗漏的固定场所分类储存，同时落实综合利用措施或无害化处置出路，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项目以抛光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任何敏感项目。

五、加强对生产的全过程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环保意识，按清洁生产要求组织生产，杜绝事故性污染事件发生。

六、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须书面报我局经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间，及时向我局申请该建

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文件。

表五 项目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中 其他工业类条目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变动情况	分析 结论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实际产品与环评中产品品种一致	未发生 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实际产品产量未突破 环评核准的量	未发生 重大变 化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 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 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增加	未发生 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 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 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与获批内容相比，生产装置分阶段建设， 第一阶段生产能力包含在申报范围内，未 新增污染因子，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未发生 重大变 化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实际建设地址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中地址 一致	未发生 变化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 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 响显著增加	基本按照环评中平面布置进行建设。未导 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发生 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 点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 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未发生 变化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 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 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目	/
生 产 工 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 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 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 均与环评中内容一致	未发生 变化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 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 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 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 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废水、废气产生、处理及排放过程与环评 设计一致；由于生产需要，机油全部回用 于废机油不再产生。全厂排放的污染指标 等未发生变化。总体没有导致环境影响或 风险加重的环保措施变动情况存在	未发生 重大变 化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申报建设，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 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1。

表 6-1 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备注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废气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噪声

2、监测仪器

表 6-2 监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20040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20040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20040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20040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20040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200406
FY 便携综合气象仪	FYF-1 型	200304
声校准器	AWA6222B 型	2007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200708
恒温恒湿箱	HWS-150C	100401
电子天平	LE104E/02	100107

3、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4、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采样器等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 $\pm 5\%$ ，仪器可以使用。

5、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一个点位， 下风向三个点位	G1~G4	颗粒物	1 次/天，2 天

7.2 噪声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东、南、西、北 四侧厂界	Z1~Z4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08 至 09 日对苏州羽墨钉业有限公司建设元钉项目（第一阶段）实施了验收监测，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元钉 600 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8-1。工况调查表见附件二。

表 8-1 工况产能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年申报 产量	本次验收产量	2018 年 11 月 08 日		2018 年 11 月 09 日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1	元钉	1500 吨	600 吨	1800kg	90%	1800kg	9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2018.11.08	0.260	0.364	0.312	0.312	0.364	1.0	达标
	2018.11.09	0.210	0.280	0.298	0.280	0.298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表 8-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Z1	厂界东外 1 米	2018.11.08 13:32~13:53	昼间	58.8	60	达标
Z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55.9	60	达标
Z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8.5	60	达标
Z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59.7	60	达标
Z1	厂界东外 1 米	2018.11.09 10:37~10:55	昼间	57.9	60	达标
Z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57.0	60	达标
Z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6.8	60	达标
Z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57.0	6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九 环评批复意见执行情况

表 9-1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1	生产区域须切实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房已建成“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抽粪。
2	加强对工艺废气(粉尘)的污染防治工作。抛光工序在密闭的抛光机中进行，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项目生产、生活中禁止设置任何燃煤(或重油)锅炉设施。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限值要求。
3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车间密封，各类固定噪声源必须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减振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固体废弃物须设置防雨淋、防渗漏的固定场所分类储存，同时落实综合利用措施或无害化处置出路，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铁丝、废木屑、废机油及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铁丝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木屑、员工生活垃圾由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固废“零”排放。
5	项目以抛光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任何敏感项目。	本项目以抛光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羽漠钉业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企业全年申报产品产能年产元钉 1500 吨。现阶段产品产能稳定，已达到年生产元钉 600 吨，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现企业共有员工 15 人，生产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能达到 75%以上，符合环保“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限值要求。

（2）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十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苏州羽漠钉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苏州羽漠钉业有限公司建设元钉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29] 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元钉 1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元钉 600 吨				环评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太环建[2014]2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苏州羽漠钉业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时工况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实际排放浓度(2)	允许排放浓度 (3)	项目产生量 (4)	项目削减量(5)	项目实际排放量(6)	项目核定排放总量(7)	“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固废	/	/	/	/	/	0	0	/	0	0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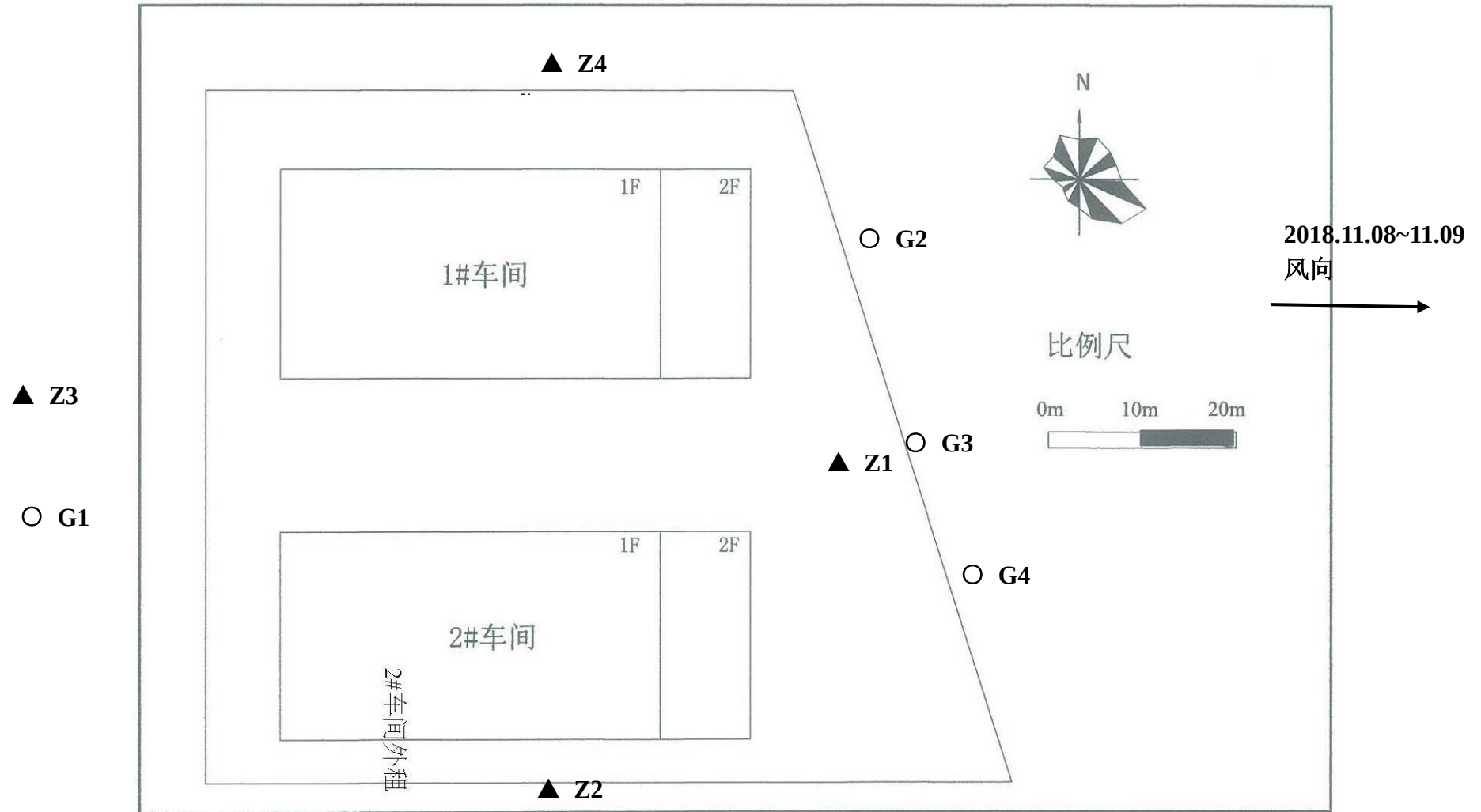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50000)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三 固废仓库现场图片



附件一：环评批复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太环建〔2014〕224号

关于对苏州羽漠钉业有限公司建设 元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羽漠钉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羽漠钉业有限公司建设元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内容在太仓市浏河镇机电一号路南、听海路西建设该项目，年产元钉1500吨。

二、项目主要工艺为铁丝经打钉、搓丝后与木屑抛光加工，未经批准不得设置其他有污染作业工段。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

- 1 -

工作：

1、生产区域须切实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排入市政管网委托太仓市浏河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加强对工艺废气（粉尘）的污染防治工作。抛光工序在密闭的抛光机中进行，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项目生产、生活中禁止设置任何燃煤（或重油）锅炉设施。

3、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车间密封，各类固定噪声源必须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4、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固体废弃物须设置防雨淋、防渗漏的固定场所分类储存，同时落实综合利用措施或无害化处置出路，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四、项目以抛光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任何敏感项目。

五、加强对生产的全过程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环保意识，按清洁生产要求组织生产，杜绝事故性污染事件发生。

六、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须书面报我局经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间，及时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4月25日

送：太仓市发改委，工商局，浏河镇政府。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4月25日印发

附件二：工况核查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全厂公司员工 15 人，一 班制，每班 8 小时， 300 天/年。

1、产品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全厂申报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11 月 08 日	11 月 09 日
1	元钉	1500 吨	600 吨	1800kg	1800kg
2					
3					
4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全厂申报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11 月 08 日	11 月 09 日
1	铁丝	固态	1515 吨/a	1818kg	1818kg
2	木屑	固态	3 吨/a	4kg	4kg
3					
4					

3、能源消耗量（全厂）

4、其他关于生产工况及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的情况说明：

① 废水排放情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 废气排放时间：

③ 危废、一般固废产生量：

④ 回用水情况说明：无

⑤ 其他情况说明：无

公司公章：

填表人：

日期：2018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三：生活垃圾环卫清运、抽粪协议

卫生收费协议书

甲方：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羽漠钉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委托太仓市浏河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水等，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收费标准，太仓市及浏河镇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一、甲方负责乙方垃圾桶及垃圾斗内垃圾的清运处理；

二、甲方负责乙方化粪池内粪、污水的清运处理；

三、乙方付给甲方：

1、个人卫生生活垃圾处理费每人每月 3 元，（共 人）；

2、生活垃圾、餐余垃圾清运费每月 300 元/桶，（共 桶）；

3、化粪池清运处理费包月每月 300 元/只（指定池），（共 只）。不包月化粪池清运按每次每车 500 元。清池价格另议。

4、建筑垃圾和工业、食品及生活垃圾清运费每小车（3 吨）300 元，大车（5 吨）500 元，小铁箱 200 元，大铁箱 300 元，吊装清理铁箱以签单结算，化工类及有毒有害垃圾一律不予处理。

5、以上费用于每 月 日 结付一次，遇特殊情况可延后几天。逾期一个月未缴费将停止服务，待付清服务费后恢复服务，甲方也可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缴未付款项。

四、管理与处罚

在规定地点外乱倒垃圾，乱排粪、污水的，环卫联合城管及相关执法部门追查违反单位或个人后，根据相关文件对其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理、处罚，需要清运清理处理产生的费用由违反单位或个人承担。

五、收费方式

由镇环卫所组织统一收费。统一使用财政局监制的票据，并加盖收费单位专用章，不得使用其它收据。

六、本协议时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七、本协议如无异议，有效期到期之日起自动延续起效，如有需要变动或终止协议，双方可协商重新签订新协议或终止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太仓市浏河镇
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

（盖章）

盖章：

联系电话：

（必填）

电话：0512-53611381

 年 月 日

附件四：废机油不产生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我公司建设元钉项目环评中预计产生废机油 0.1t/a，实际生产过程中机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需更换，无废机油产生。

特此承诺说明。

苏州羽漠钉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五：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TKJC2018DB045-Z

项目名称： 苏州羽漠钉业有限公司建设元钉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市娄东街道北京东路88号东C
邮箱：sztk@sztaikun.com

邮编：215400
电话：0512-53867996



报告编号：TKJC2018DB045-Z

检测报告

共 5 页 第 1 页

受检单位	苏州羽漠钉业有限公司		
地址	太仓市浏河镇福海路		
联系人	张健	联系电话	13706245302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人	盛飞、张梦麟、钱文青
采样日期	2018.11.08、2018.11.09	分析日期	2018.11.08 ~ 2018.12.12
检测目的	为苏州羽漠钉业有限公司建设元钉项目提供数据		
检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2、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 3、噪声：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依据及方法	1、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2、废水：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3、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1、无组织废气：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200401、200402、200403、200404、200405、200406）、FY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200304）、LE104E/02 电子天平（100107）、CTHI-150B 恒温恒湿箱（100401）、RG-AWS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100402） 2、废水：PHS-3C 酸度计（100201）、Titrette50ml 数显滴定器（103001）、LE104E/02 电子天平（100107）、GZX-9140MBE 烘箱（100502）、N2 可见分光光度计（100701） 3、噪声：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200708）、AWA6222B 声校准器（200709）		
检测结果	见第 2 ~ 5 页		

编制人：李工

编制日期：2018年12月13日

审核人：刘伟

审核日期：2018年12月13日

签发人：田芳

签发日期：2018年12月13日



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Taiku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太仓市北京东路88号(太仓软件园)东G4F 邮箱：szt@sztaikun.com
电话：0512-53867997 53867996 网站：www.sztaikun.com



报告编号: TKJC2018DB045-Z

检测结果

共5页 第2页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编号及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 测 项 目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DB045-1108F1-1 雨水排口	2018. 11. 08	7.43	72	0.87	0.14	152
DB045-1108F1-2 雨水排口		7.45	68	0.87	0.19	144
DB045-1108F1-3 雨水排口		7.41	62	0.81	0.13	160
DB045-1108F1-4 雨水排口		7.40	67	0.61	0.15	140
DB045-1109F1-1 雨水排口	2018. 11. 09	7.39	70	1.42	0.42	164
DB045-1109F1-2 雨水排口		7.28	77	0.92	0.29	164
DB045-1109F1-3 雨水排口		7.29	74	1.11	0.44	155
DB045-1109F1-4 雨水排口		7.35	78	4.11	0.22	154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编号及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 测 项 目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DB045-1108F2-1 生活污水排口	2018. 11. 08	7. 08	228	23. 0	1. 82	65
DB045-1108F2-2 生活污水排口		7. 10	235	24. 3	1. 74	57
DB045-1108F2-3 生活污水排口		7. 07	230	23. 5	1. 56	70
DB045-1108F2-4 生活污水排口		7. 06	238	23. 1	1. 76	80
DB045-1109F2-1 生活污水排口	2018. 11. 09	6. 97	284	23. 3	1. 84	71
DB045-1109F2-2 生活污水排口		6. 98	276	21. 6	1. 98	53
DB045-1109F2-3 生活污水排口		6. 97	283	22. 1	1. 72	63
DB045-1109F2-4 生活污水排口		6. 99	286	21. 7	1. 62	67
污水厂接管协议		6-9	300	25	2	200
备注: 所列标准由企业提供。						



表 2-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TKJC2018DB045-Z

共 5 页 第 3 页

测点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单位: dB(A))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 1m	制钉机	昼间: 2018. 11. 08 13:32~13:53	58.8	60	天气: 晴 风速: 1.8m/s	
N2	南厂界外 1m	制钉机		55.9	60		
N3	西厂界外 1m	制钉机		58.5	60		
N4	北厂界外 1m	制钉机		59.7	60		
N1	东厂界外 1m	制钉机	昼间: 2018. 11. 08 15:30~15:50	57.6	60		天气: 晴 风速: 1.8m/s
N2	南厂界外 1m	制钉机		55.1	60		
N3	西厂界外 1m	制钉机		58.3	60		
N4	北厂界外 1m	制钉机		59.1	60		
N1	东厂界外 1m	/	夜间: 2018. 11. 08 22:04~22:24	47.2	50	天气: 晴 风速: 1.9m/s	
N2	南厂界外 1m	/		47.5	50		
N3	西厂界外 1m	/		49.0	50		
N4	北厂界外 1m	/		47.1	50		
N1	东厂界外 1m	/	夜间: 2018. 11. 08 23:01~23:23	48.2	50		天气: 晴 风速: 1.9m/s
N2	南厂界外 1m	/		47.4	50		
N3	西厂界外 1m	/		48.1	50		
N4	北厂界外 1m	/		47.7	50		
备注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2-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TKJC2018DB045-Z

共 5 页 第 4 页

测点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单位: dB(A))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 1m	制钉机	昼间: 2018. 11. 09 08:23~08:38	56.6	60	天气: 晴 风速: 1.7m/s
N2	南厂界外 1m	制钉机		56.8	60	
N3	西厂界外 1m	制钉机		57.6	60	
N4	北厂界外 1m	制钉机		58.7	60	
N1	东厂界外 1m	制钉机	昼间: 2018. 11. 09 10:37~10:55	57.9	60	
N2	南厂界外 1m	制钉机		57.0	60	
N3	西厂界外 1m	制钉机		56.8	60	
N4	北厂界外 1m	制钉机		57.0	60	
N1	东厂界外 1m	/	夜间: 2018. 11. 09 22:07~22:23	45.4	50	天气: 晴 风速: 1.8m/s
N2	南厂界外 1m	/		47.3	50	
N3	西厂界外 1m	/		45.9	50	
N4	北厂界外 1m	/		47.0	50	
N1	东厂界外 1m	/	夜间: 2018. 11. 09 23:22~23:36	46.2	50	
N2	南厂界外 1m	/		47.4	50	
N3	西厂界外 1m	/		45.0	50	
N4	北厂界外 1m	/		44.9	50	
备注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报告编号：TKJC2018DB045-Z

检测结果

共 5 页 第 5 页

表 3-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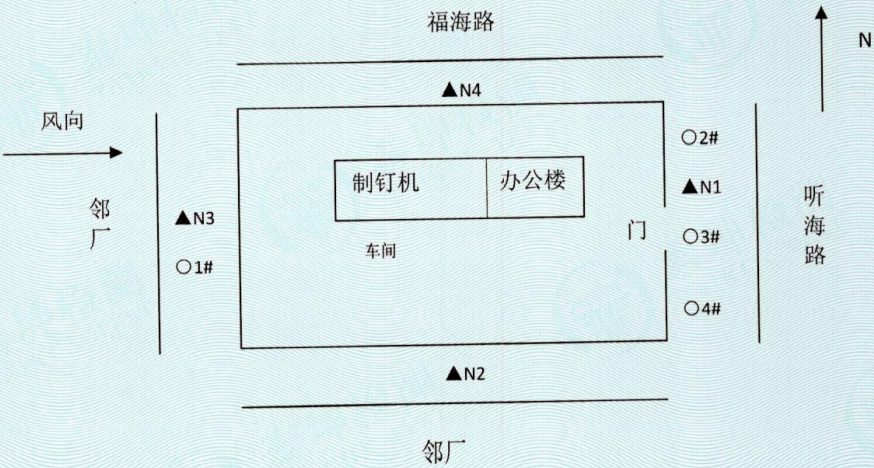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mg/m ³				标准 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2018. 11. 08	0. 260	0. 364	0. 312	0. 312	1. 0
颗粒物	2018. 11. 09	0. 210	0. 280	0. 298	0. 280	

备注：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3-2：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统计表

检测时间	天气	温度 (℃)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 11. 08	阴	12. 8	68. 4	102. 0	1. 9	西
2018. 11. 09	晴	17. 2	52. 8	102. 4	1. 7	西

附图：检测布点图



说明：1. ▲表示噪声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检测点；
2. 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